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2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	12,960.00	12,037.80	18个月	2019-341822-28-03-034009	广环审[2020]9号
2	年产600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	10,375.00	7,187.67	12个月	2019-341822-26-03-034011	广环审[2021]168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86.00	5,086.00	18个月	2019-341822-28-03-034010	广环审[2020]7号
4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3,325.00	3,308.20	24个月	-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	-	-
	合计	36,746.00	32,619.67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则公司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补充，有助于公司实现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同时，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扩大公司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年产 2 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简称“森泰科技”)，项目计划总投资 12,96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4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30.00 万元。本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引进新设备，采用已掌握的核心技术，新建生产线，有利于提高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实现现有业务的扩张。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96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4,968.00	38.33%
2	设备投资	5,662.23	43.69%
2.1	设备购置	5,551.20	42.83%
2.1.1	主要生产设备	4,686.80	36.16%
2.1.2	辅助及公用设备	864.40	6.67%
2.2	设备安装	111.03	0.86%
3	其他费用	255.48	1.97%
4	基本预备费	544.29	4.20%
5	铺底流动资金	1,530.00	11.81%
	合计	12,960.00	100.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建设路安徽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厂区，新建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20,125 m²，在森泰科技现有已取得土地使用

权证的土地上建设。本募投项目用地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森泰科技	皖(2019)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2316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97,871.00	工业	出让/其他	2064.05.26	抵押

4、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1.5 年，生产经营期为 9.5 年，项目计算期第 2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投产当年达到的设计生产能力 60%（半年即 30%），投产后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投产后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达产后，将实现年均收入 32,000 万元（不含税）。达产后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如下：

项目	指标值	备注
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32,000.00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4,928.21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1.79%	Ic=12%
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13,725.00	Ic=12%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4.83	含建设期

本项目盈利指标良好，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5、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包括基建建设、生产线建造、人员配备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2 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产能。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8 个月，具体时间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项目筹备							
设备询价、招标及订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二) 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 10,37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37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本项目通过改造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引进新设备，采用已掌握的核心技术，新建生产线，有利于提高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实现现有业务的扩张。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375.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569.00	5.48%
2	设备投资	7,274.64	70.12%
2.1	设备购置	7,132.00	68.74%
2.1.1	主要生产设备	6,639.00	63.99%
2.1.2	辅助及公用设备	493.00	4.75%
2.2	设备安装	142.64	1.37%
3	其他费用	132.55	1.28%
4	基本预备费	398.81	3.84%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9.28%
	合计	10,375.00	100.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建设路安徽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厂区，在森泰科技现有厂房内建设，利用原有建筑物面积 8500m²。本募投项目所使用厂房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森泰科技	皖（2019）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2316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38,702.23	工业	出让/其他	2064.05.26	抵押

4、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生产经营期为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2 年开始投产，投产后当年达到的设计生产能力 35%，投产后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65%，投产后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达产后，将实现年均收入 39,000.00 万元（不含税）。达产后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如下：

项目	指标值	备注
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39,000.00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4,116.66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9.77%	Ic=12%
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11,007.00	Ic=12%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5.04	含建设期

本项目盈利指标良好，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5、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包括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生产线建造、人员配备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型数码打印石木塑复合材料产能。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时间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项目筹备					
设备询价、招标及订购					
厂房改造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拟新建研发中心一座，内含研发实验室、研发人员办公室、检测实验室及样品展示厅等附属设施。为适应研发需要，拟新增研发

设备和仪器，新增研发人员 62 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建成之后重点推进如下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课题	研发内容介绍
1	聚烯烃基阻燃功能木塑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开发一种通过若干机理发挥其阻燃作用的，如吸热作用、覆盖作用、抑制链反应、不燃气体的窒息作用等，通过若干机理共同作用达到阻燃目的。分6个阶段逐步提升聚烯烃基木塑制品的阻燃性能，使其阻燃性能提升至BB80级，上升至建筑物群阻燃。
2	耐高温高强度聚氯乙烯发泡增强技术	通过研发聚氯乙烯聚合物改性或复合增强技术，实现产品在高温环境下产品弯曲强度、弯曲模量不衰减，进而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
3	聚氨酯发泡生物质复合材料应用技术	研发聚氨酯发泡生物质复合材料，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缓解国内聚氨酯废料回收利用问题。
4	反应型聚烯烃纤维复合材料增强技术	利用纤维结构中存在的多种官能团，进行聚合反应，形成网状交联或微交联，达到材料增强的目的。
5	超临界生物质纤维塑化技术	研发旨在提高生物质纤维在生物质复合材料中的比重，降低产品成本，扩大产品应用领域。
6	生物基/生物质可降解复合材料技术	旨在研发一种可降解生物质复合材料，改善原有单一可生物降解塑料的性能，同时降低成本，并拓展其应用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86.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1,665.28	32.74%
2	研发设备投入	2,233.00	43.90%
3	研发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费	860.00	16.91%
4	预备费	201.24	3.96%
5	其他费用	126.48	2.49%
	合计	5,086.00	100.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在公司现有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设研发中心，建筑面积合计 6,400.00 平方米。

本募投项目用地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森泰股份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4524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宗地面积58002.70m ²	工业	出让	2054年05月06日止	抵押

4、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研发中心建成投入运作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研发条件和研发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以保证公司在国内国际的技术领先和竞争优势。

5、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8 个月，具体时间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项目筹备						
设备订货及招标						
工程实施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四)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森泰艾莱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森泰环保”），通过在国内重点区域建立营销网点，新增加盟店，同时对森泰环保营销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以加强公司国内销售与服务体系，为客户搭建完善的后续配套服务体系，提升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地位。本项目总投资 3,325.00 万元，拟根据各区域选址情况，在 24 个月内完成建设。

公司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为：（1）全国重点区域营销网点建设。在全国重点省份新增加盟形象店，主要包括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山东、河南、福建、广东、湖北、湖南、江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河北、山西、陕西等省市。逐步形成服务于国内客户的营销服务体系，实现公司销售服务属地化；（2）营销服务中心升级改造。营销

进度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项目前期准备								
2、区域及合作加盟商选址								
3、场地装修								
4、设备及材料采购								
5、人员招聘及培训								
6、开业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从 2019 年的 53,358.45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91,453.1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0.92%。在全球节能环保政策不断升级推动下，下游行业对节能环保代木代塑新材料的需求量逐步增加的趋势越来越明显。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和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作为理想的节能环保代木代塑新材料，其市场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客户订单逐渐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仍将进一步增长，导致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等方面需要的营运资金需求量逐步增长。伴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为保证生产和交货的及时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迅速增加。报告期，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加，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贷款或以其他方式融资，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发展目标需求。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之盖章页）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 27 日